417	2023	173
	4	56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197号

关于明确箭桥路等两条道路 相关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箭桥路、康科路新建道路相关设施申请移交的请示》(沪张江集前[2023]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按关于《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浦建委重点[2020]14号)精神,箭桥路(秀沿路-秀浦路)、康科路(浦桥路-康新公路)等2条道路设施已经区建交委明确由区城道中心接管;其绿化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雨污水管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接管;道路保洁工作及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由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市政消火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组织供水企业落实维护保养职责。

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做好达标后的移交接收工作。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u>抄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供排水管理事务</u> 中心。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明确箭桥路等两条道路相关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197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黄海华[2023/8/23 10:53	3:51]}	181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8/23 9:12:56]}			
主送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8/22 16:49:50]}			
主题词				
会签	拟同意。{郑弘[2023/8/21 10:43:38]} 拟同意。{赵文章(宋海楠代)[2023/8/21 13:16:48]} 拟同意。{高文安[2023/8/21 14:59:35]}			
处室 审稿	请绿林处、市容环卫处、供排水处会签意见。{陈静嘉[2023/8/21 10:30:45]} 拟同意。{陈静嘉[2023/8/22 16:46:08]}			
传阅 意见	已阅{叶松林[2023/8/21 15:25:09]} 已阅{李亚军[2023/8/22 10:36:34]}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静嘉[2023/8/21 10:30:4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静嘉[2023/8/22 16:46:08]}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8/23 9:12:56]}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黄海华[2023/8/23 10:53:51]} 已传阅给 叶松林,李亚军{高文安[2023/8/21 15:00:06]}			
	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	监印		
		□ 	23-08-21	